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9月，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将其全资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51%的股权出售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金昌清能51%股权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中康电力以持有金昌清能49%的股权为中康电力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9月，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与中康电力就爱康一期512MW项目资产包（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股权转让一事，签署14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一期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浙江清能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运营”）在一期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运维合同》等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科技及中电运营作为保证人拟与浙江新能、浙江清能作为债权人签署《关于爱康项目股权交易和债务重组事宜的补充框架协议》、《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等，为保证股权转让中债务人切实履行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518188144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243308.9607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电站投资；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16,259.63	217,122.27
	净资产	192,771.25	194,060.75
	营业收入	13,512.39	3,406.41
	净利润	-11,047.70	1,748.5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46329233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A		
法定代表人	赵沈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站管理、维护；对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承装（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0,543.69	11,114.48
	净资产	8,758.94	10,142.67
	营业收入	6,726.05	4,276.66
	净利润	913.81	1,383.7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康实业、邹承慧、爱康科技及中电运营作为保证人拟与浙江新能、浙江清能作为债权人签署《关于爱康项目股权交易和债务重组事宜的补充框架协议》、《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等，为保证股权转让中债务人切实履行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浙江新能相关方要求中康电力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中康电力应向浙江新能相关方支付的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违规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或被处罚的相关罚款、罚息等支出，以及浙江新能相关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保证股权转让中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中电运营切实履行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1.4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70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7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2月2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0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德弘智汇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4年2月5日，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1509）

2、产品代码：NFZ0150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4年2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6日

7、产品期限：29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 2.49%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德弘智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州古田支行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19075923780002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2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1.6 2023-001	2023.1.5	2023.6.27	已赎回	27.32
2	德艺文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3.1.16 2023-007	2023.1.16	2023.3.31	已赎回	8.06
3	德弘智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1.16 2023-007	2023.1.16	2023.2.28	已赎回	23.09
4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82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1.19 2023-010	2023.1.19	2023.9.20	已赎回	38.20
5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83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3.1.19 2023-010	2023.1.19	2023.3.29	已赎回	29.28
6	德弘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3.3.6 2023-020	2023.3.6	2023.4.6	已赎回	6.27
7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23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4.18 2023-031	2023.4.18	2023.6.26	已赎回	11.21
8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24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3.4.18 2023-031	2023.4.18	2023.12.25	已赎回	65.33
9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22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7.18 2023-062	2023.7.18	2023.9.26	已赎回	7.38
10	德艺文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1193）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3.7.21 2023-063	2023.7.21	2023.9.25	已赎回	7.32
11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1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4,500	2023.10.13 2023-084	2023.10.13	2023.12.25	已赎回	18.14
12	德艺文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1452）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00	2024.1.10 2024-005	2024.1.9	2024.7.9	未赎回	
13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47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1.11 2024-006	2024.1.11	2024.3.26	未赎回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提案9《〈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提案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2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提案9《〈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0.00	提案10《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提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00	提案14《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提案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提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提案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8.00	提案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45元/股，截止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8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7,350	13.90%	140,198,476	1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343,335	86.10%	791,702,209	84.96%
股份总数	931,900,685	100.00%	931,900,685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7,350	13.90%	134,877,913	1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343,335	86.10%	797,022,772	85.53%
股份总数	931,900,685	100.00%	931,900,685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24,13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364.67万元，流动资产为570,807.1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10,520.82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3.5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